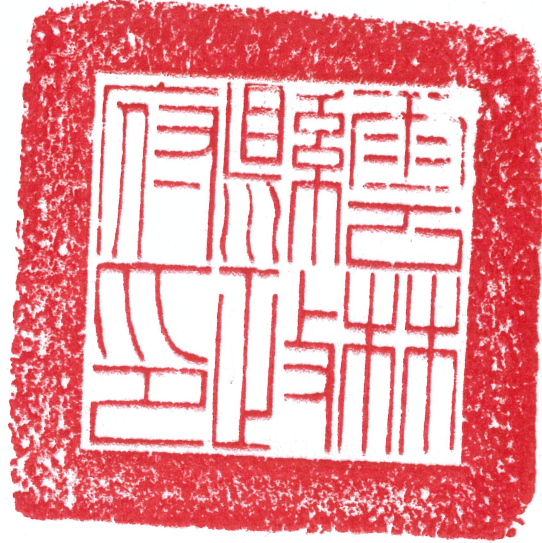


#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二字第1113825467B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七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北港義民廟德化窯青花山水人物三足爐」為本縣一般古物。

依據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67條暨《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、第5條等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北港義民廟德化窯青花山水人物三足爐。

二、分類：生活及儀禮器物。

三、古物綜合描述：

(一)年代：清領時期。

(二)數量：1件。

(三)尺寸：高8公分/直徑21.5公分/壁厚1.3公分。

(四)主要材質：陶瓷。

(五)指定理由：

- 1、德化窯為閩南青花瓷之重要產區，適與臺灣先民移入及信仰與生活文化有密切關係。
- 2、本香爐年代可對應北港義民廟創建於18世紀晚期之時間，亦與林爽文事件後，北港紳民修建「旌義亭」有關，傳世脈絡明確。
- 3、青花山水紋為清代藝術特徵。
- 4、具有典型德化窯「斂口圓腹」特徵，為濃厚民窯特色。



- 5、德化窯之青花，在臺灣常民不多見，於目前臺灣祭祀用供器中亦屬稀有。
- 四、法令依據：符合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67條暨《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、2、3、4、5項。
- 五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府文資二字第1113825467B號。
- 六、請所有權人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本縣一般古物，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條、《訴願法》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（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），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（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。訴願之提起，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寄遲誤，請儘早寄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- 七、檢附旨案文物照片1份。

縣長張麗善





北港義民廟德化窯青花山水人物三足爐